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 《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》的意见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14年5月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”）第一条的具体规定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能源”）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公司”）、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能源”），曾承诺于2019年5月31日前解决与大有能源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目前承诺即将到期，根据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的规定，义煤公司、河南能源出具《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变更方案》”），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作出新承诺。

《变更方案》详实披露了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，客观分析了尚未履行承诺的内外部原因，实事求是地预计了到期履行承诺的可能性，提出的新承诺符合当前煤炭行业有关政策和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